



人权理事会

第二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

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——公民权利、政治权利、
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，包括发展权

法外处决、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
克里斯托夫·海恩斯的报告

更正

1. 第 3 段

现有案文改为

3. 本报告的增编(A/HRC/20/22/Add.4)反映对报告期内收发信函的意见。在审议期内，特别报告员向 52 个国家发出 113 份信函(包括 64 项紧急呼吁和 49 份指控函)。信函涵盖的主要问题是攻击或杀戮(44 份)、死刑(21 份)、过度使用武力(19 份)、死亡威胁(14 份)、拘留期间死亡(5 份)、有罪不罚(5 份)、武装冲突(3 份)和驱逐(2 份)。在要求暂缓执行死刑问题上作为关切对象的个人的情况载于 A/HRC/20/22/Add.4 的附件。

2. 第 4 段

第 2 句改为

访问报告将按照理事会工作方案在 2013 年未来的一届会议上提交人权理事会。

3. 第 43 段

脚注 25 改为

同上，第 4-5 段。

4. 第 55 段

脚注 42 改为

2004 年由参加教科文组织“支持暴力冲突和转型国家中的媒体”会议的与会者通过。可参阅 www.unesco.org/new/en/communication-and-information/flagship-project-activities/world-press-freedom-day/previous-celebrations/worldpressfreedomday2009000000/belgrade-declaration/。

脚注 43 改为

2007 年由参加教科文组织新闻自由、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会议的与会者通过。可参阅 www.unesco.org/new/en/communication-and-information/flagship-project-activities/world-press-freedom-day/previous-celebrations/worldpressfreedomday20090000/medellin-declaration/。
